

公 告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初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初試進入複試名單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榜示如下：

(一) 游泳：錄取 5 人

A001 洪○瑜 A002 劉○承 A003 蔡○霖

A004 廖○辰 A005 溫○豪

(二) 手球：錄取 2 人

B001 劉○材 B002 許○銘

(三) 擊劍：錄取 1 人

C001 丁○凱

(四) 桌球：錄取 1 人

D001 王○霖

(五) 棒球：錄取 4 人

E001 吳○韻 E002 蔣○瑋 E003 蔡○夫

E004 尹○融

二、有關初試成績複查及複試報名和繳費事宜，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本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最新消息，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熱門公告項下。

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

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

初試成績複查及複試報名

一、初試成績複查

如有申請需求，考生請於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受託人須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）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前往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）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複試報名及繳費

考生請於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直式標準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，免貼郵票），至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，逾期未完成報名及繳費者，不得參加複試；完成報名及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

初試 複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運動種類		聯絡電話	
複查項目		原始分數	查複分數 (考生勿填)

複查費用：新臺幣100元

申請人簽章：

經辦人簽章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欄位相關資料請填寫正確、清楚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如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初試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二) 複試：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受託人須持委託書【附件五】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）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妥本申請表向介壽國中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）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